# 青岛市教育局文件

青教通字〔2016〕13号

### 青岛市教育局

## 关于做好 2016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体)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局属各学校,有关民办中学: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 2016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 (一)考试科目和形式。
- 1.科目

2013 级学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和听力,下同)、物理、化学、历史、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考查科目为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由初中学校组织实施。信息技术不合格考生可以申请重考。

2014 级学生考试科目为地理、生物、信息技术,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青岛市户籍往届初中毕业生、从青岛市以外初中学校转入的学生、在青岛市

以外初中学校就读回青岛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青岛市户籍学生,需要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地理、生物、信息技术考试。

体育与健康考试按照青岛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6年青岛市初中毕业生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业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通字〔2015〕90号)执行。

#### 2.考试形式

思想品德实行开卷考试,信息技术实行上机操作考试,英语口语和听力实行上机考试,其他科目实行闭卷考试。考查科目考查形式由初中学校根据《山东省普通中小学考试管理规定(试行)》自行确定。

- (二) 各科目原始分值及考试时间。
- (三)考试命题和阅卷。
- 1.命题体现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方向。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增强考试内容的基础性、综合性,在全面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加强对学生独立思考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杜绝偏题、怪题。
- 2.各学科命题难易适度。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试题低、中、高三档难度比例为 4: 4: 2。具体内容见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说明。
- 3.加强阅卷工作管理。实行全市统一网上阅卷。抽调各学科在职骨干教师参加阅卷工作,建立阅卷人员回避制度。严格阅卷纪律,规范阅卷程序。

#### (四)考务管理。

- 1.统一组织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和口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思想品德、信息技术学业水平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形式,统一阅卷。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各区市不得再增加考试科目,不得组织其他形式的考试、加试、实验操作测查等。
- 2.考务组织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科笔试、英语听说人机对话考试、信息技术 考试以及体育与健康考试等工作,均由辖区教体局负责组织。
- 3.经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费用全额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根据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业务开支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教办字〔2016〕9号),除全市统一命题、录取、系统维护、阅卷人员餐费等费用由市财政负担外,其他费用按学生来源、按标准由区市负担。局属初中的费用由市财政负担。

#### (五) 成绩管理及使用。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既是义务教育阶段终结性考试成绩, 也是高中阶段

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 8 个科目考试成绩以分数和等级(分 ABCDE 五个等级, E等级为不合格等级)两种形式呈现,各科目等级划分标准为:根据参加考试学生人数,成绩从高到低 A 等 10%、B 等 20%、C 等 30%、D 等 35%、E 等 5%。

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 3 个科目以等级(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形式呈现。思想品德和信息技术科目以满分的 60%作为合格标准。体育与健康科目满分为 60 分(过程管理考核 30 分,目标效果测试 30 分),学生过程管理考核和目标效果测试均达到 18 分以上(含 18 分)为合格。

考查科目成绩以等级(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形式呈现。

学生可通过市教育局网站(http://www.qdedu.gov.cn)和微信公众平台(qdsjyjxcc)、市招考办网站(http://www.qdzk.gov.cn)和微信公众平台(qdzk2014)、青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http://wsbm.qdedu.gov.cn)免费查询本人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根据考试成绩给学校、教师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六)初中学生毕业资格认定。

学生考试科目、考查科目成绩和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结果均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准予毕业,颁发初中毕业证书;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由初中学校组织补考,补考合格者准予毕业,颁发初中毕业证书;补考仍不合格者颁发义务教育证书。未经批准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颁发义务教育证书。

#### 二、全市普通高中招生

2016年,全市初中毕业生79400人,其中市内三区毕业生15800人。全市普通高中计划招生40700人,其中市内三区普通高中计划招生9500人。

#### (一) 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和未被高中段学校录取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往届毕业生须具有青岛市户籍。

全市普通高中实行网上报名,统一使用青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市内三区普通高中招生报名具体要求见附件2。

#### (二) 招生计划。

1.严格按计划招生。各区市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普职协调发展原则,科学制定高中招生计划,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要严格控制班额,实行小班化招生的学校高一新生班额控制在40人以内,其他学校班额控制在50人以内。市教育局将统一下达各区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对于超计划招收的学生,将不予注册学籍。

2.科学确定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须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招生计划申请。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在对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质量、规范办学行为和 2015 年实际招生情况等方面审核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跨市、县(区市)招生的,应在新生报到后两周内将招生结果报送生源地县(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三)严格按行政区域招生录取。

市内三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其他区市由各区市教体局分别组织。各区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除经市教育局批准外,局属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其他区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面向所在行政区域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未在本行政区域内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已被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学生。

#### (四)招生录取。

普通高中学校依据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取新生。

1.指标生政策。各区市应根据当地实际,至少将2所优质普通高中普通班招生总数的65%,依据初中毕业生人数均衡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

对严重违背教育规律、违反办学行为规范、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对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和引起严重后果的初中学校,将调减其指标生分配名额。

- 2.优质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之前进行,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自主招生要淡化纸笔考试,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招生录取中的作用。自主招生实施方案须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3. 艺体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录取。各普通高中学校可按照自身办学传统和特色发展的需要,招收一定比例的艺体特长生。经批准具有招收足球后备人才的普通高中学校,可以招收一定数量的足球后备人才。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招生要严格执行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学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通知》(青教办字〔2015〕132号)。
- 4.局属学校面向驻地招生。青岛二中招收崂山区考生50人,青岛六中招收黄岛区考生80人,青岛九中招收黄岛区考生100人,青岛实验高中招收城阳区和红岛经济区考生80人,青岛十九中招收即墨市考生80人,青岛三十九中招收城阳区和红岛经济区考生80人。上述招生计划由驻地区市教体局负责组织报名、考试和录取,报市教育局批准后由驻地区市教体局公布录取结果。

从2017年开始,逐步统筹崂山区普通高中招生。

- 5.特殊教育学校招生。青岛市盲校、青岛市中心聋校面向全市招生。两所学校要及时公布招生计划和录取办法,组织入学考试,择优录取。各初中学校随班就读的盲、聋初中毕业生,在参加统一的学业水平考试后,未被各类学校录取而符合上述两校招生规定的,经本人申请后,可由两校择优录取。
- 6.各区市须将"3+4"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本科院校分段培养(简称"3+4"本科)列为提前录取批次。已被"3+4"本科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任何批次录取。
  - 三、市内三区普通高中招生
  - (一) 志愿填报。
- 1.市内三区考生可以同时报考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 考生登录青岛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平台
- (http://wsbm.qdedu.gov.cn),完成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志愿的填报。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含同时报考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第一志愿普通高中学校进行现场确认。
- 2.普通高中填写三个志愿,其中第一志愿与第二志愿为平行志愿。报考公办普通高中需根据自己的意愿注明"是否服从分配",填写"服从分配"且达到公办普通高中录取资格线的考生,如未被所报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由市教育局安排到招生计划尚有余额的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 (二) 录取规定。

- 1.录取原则。普通高中实行分数制与等级制并行录取方式。普通高中录取总分 780 分。其中,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英语 120 分、物理 100 分、化学 80 分、历史 80 分、地理 80 分、生物 80 分。普通高中学校统招生按 8 个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总分相同的考生按学科等级组合择优录取。首先通过语文、数学、英语等级组合择优录取;如果语文、数学、英语等级相同,再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级组合择优录取;如果物理、化学、生物等级也相同,最后通过历史、地理等级组合择优录取。
- 第一、第二志愿完成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考生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科目均须达到合格等级。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优先录取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科目达到合格等级的考生。
- 2.录取程序。市内三区考生录取顺序为: "3+4"本科批次、普通高中批次、初中起点高等师范专科及三年制中职普职融通实验班批次、五年制高职批次、中职批次。

普通高中按照志愿顺序录取,第一志愿落榜,不降分,参加第二志愿学校录

取。第二志愿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再录取第三志愿考生;第二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从第三志愿考生中录取。按照报考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从服从分配的考生中录取。

3.民办普通高中学校须在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之上,严格按照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录取新生。

#### (三) 指标生。

- 1.指标生政策。将青岛一中、青岛二中、青岛九中、青岛实验高中、青岛十七中、青岛十九中、青岛三十九中、青岛五十八中8所学校普通班招生总数的65%,分别均衡分配到市内三区所有初中学校。指标生学业水平考试总分加30分后参加普通高中统招生录取,指标生加分只对第一志愿普通高中学校有效,指标生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科目均须达到合格等级。指标生应在注册学籍初中学校连续就读三年(因户籍、住房发生变化等而正常转学的学生须连续在该校就读两年以上),各初中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籍和就读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名单逐级上报市教育局,并通过合适的方式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
- 2.指标生名额分配。市教育局按 8 所普通高中普通班招生总数,分别计算出局属初中学校和市内三区指标生总人数。市内三区教育(体)局根据所属初中学校实际在校毕业生人数,计算出各区属初中学校指标生名额。
- 3.指标生人选确定。根据考生第一志愿和学业水平考试总分确定指标生人 选。市教育局以初中学校为单位,将该初中学校第一志愿报考各优质普通高中学 校的考生分别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再根据指标生名额分别确定指标生人选。总 分相同的考生按照学科等级组合择优确定,首先通过语文、数学、英语等级组合 择优确定;如果语文、数学、英语等级相同,再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级组合 择优确定;如果物理、化学、生物等级也相同,再通过历史、地理等级组合择优确定。如果总分相同考生等级组合也完全相同,则由普通高中学校按照综合素质 评价结果择优确定。市教育局将根据录取进度在青岛教育政务网

(www.qdedu.gov.cn) 公布指标生名单。

#### (四) 自主招生。

青岛一中、青岛二中、青岛六中、青岛九中、青岛实验高中、青岛十七中、青岛十九中、青岛三十九中、青岛五十八中各招收2个班,青岛二中分校、青岛三中各招收1个班。自主招生主要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自主招生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笔试科目最多不超过3个学科,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自主招生中的使用。自主招生实行考生自主报名、学校按照招生方案自主录取。自主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批准后,统一发布实施。每名考生只能报考一所自主招生学校。

(五) 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招生。

局属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局属中学体育艺术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招生计划的通知》(青教办字〔2016〕18 号)要求,做好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招生工作。在市教育局规定的期限内,各学校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报名及专业测试时间由学校自主确定。获得多所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资格的考生,从中选择一所普通高中学校普通班作为第一志愿报考。特长生和足球后备人才资格只对第一志愿普通高中学校普通班有效。

(六) 艺术班招生。

不同学校艺术班可以相互兼报。在市教育局规定的期限内,各学校艺术班报 名及专业测试时间由学校自主确定。各学校艺术班招生简章须报市教育局基础教 育处备案。

(七) 青岛一中"交运创新班"招生政策。

"交运创新班"(简称"交运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实行"一免一奖" (免学杂费,并对取得创新成果或荣誉的学生进行奖励),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的优秀学生实行"五免"(免学杂费、书本费、住宿费、校服费、保险费),单 独录取,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八) 青岛一中"海尔创新班"招生政策。

"海尔创新班"(简称"海尔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实行"一免一奖"(免学杂费,并对取得创新成果或荣誉的学生进行奖励),单独录取,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九)青岛三中"信息化实验班"招生政策。

"信息化实验班"(简称"信息化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单独录取,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十)青岛六中"中意班"招生政策。

"中意班"面向市内三区、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红岛经济区招生。单独录取、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十一) 青岛九中"爱基金班"招生政策。

"爱基金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实行"五免一补"(免学杂费、书本费、校服费、住宿费、保险费,并对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提供经济补助)。 单独录取,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十二) 青岛九中"外语课程改革班"招生政策。

"外语课程改革班"(简称"外语课改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单独录取, 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十三) 青岛实验高中"新人文创新人才培养班"招生政策。

"新人文创新人才培养班"(简称"新人文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单独录取,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十四)青岛十六中"书法班"招生政策。

"书法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单独录取,单独编班。

(十五)青岛十七中"卓越工程师班"招生政策。

"卓越工程师班"(简称"卓越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单独录取,单独编班。

(十六)青岛十九中"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班" 招生政策。

"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班"(简称"科技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单独录取, 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十七) 青岛三十九中"海洋创新人才培养班"招生政策。

"海洋创新人才培养班"(简称"海洋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优秀学生实行"五免"(免学杂费、书本费、作业本费、校服费、保险费)。单独录取,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十八)青岛五十八中"大学先修课程班"招生政策。

"大学先修课程班"(简称"大学先修班")面向市内三区招生。单独录取, 单独编班,校内寄宿。

报考"交运班""海尔班""信息化班""爱基金班""外语课改班" "新人文班""卓越班""科技班"、"海洋班""大学先修班"志愿而未被录取的考生,该志愿等同于所报考学校普通班志愿,参加该校普通班录取。被确定为指标生的考生,参加普通班录取时享受指标生待遇。

(十九) 开展综合育人试点。

青岛六十六中、青岛艺校面向市内三区各招收2个"综合育人班"。单独录取,单独编班,开展综合育人试点。

(二十) 其他。

青岛正阳学校面向市内三区招收2个班。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考试工作在市教育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与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各职能部门分工协 作,共同组织实施。各区市、各学校要成立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区市、 各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推进小班化招生。

各区市要按照《关于推进青岛市普通中小学小班化教育的实

施意见》(青政办字〔2014〕29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小班化招生,建立健全设施保障、经费保障、师资保障等小班化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教育观念、育人模式、教学组织形式、教学方式和评价方式改革创新。

#### (三)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

各区市要根据全市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实验实施方案和各地普通高中学校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指导,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多样化发展。各普通高中学校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高校联合育人、创新人才培养、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普职融通教育和课程教学改革等方面改革创新,突出办学特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有关学校要加强特色班建设和管理,不得将特色班办成重点班。

(四)保障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

各区市要落实《青岛市教育局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接受中小学教育管理办法》(青教通字〔2014〕17号),保障符合我市入学条件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其报名条件、录取标准和收费标准等与本地学生相同。

#### (五) 实行阳光招生。

实行招生工作公示制度、诚信制度、复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普通高中自 主招生和特长生招生计划、报名条件、录取办法及录取名单,初中学校享受加分 优待政策学生名单和加分分值、具有指标生资格学生名单等,均须通过校内张贴、 校园网发布等形式公示,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 (六) 加大指导宣传力度。

各区市教育(体)局、各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为家长、学生和社会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要通过开设招生咨询网站、开通招生咨询电话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将招生政策宣传到每一名考生、每一名家长。各招生学校要利用双休日向社会全面开放,为家长和考生参观学校、招生咨询等提供及时便利服务。要切实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积极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

各普通高中学校在公共媒体、新兴网络媒体上发布招生广告或向社会散发宣 传材料须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 (七) 规范办学和招生行为。

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省政府令 255 号),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严禁学校擅自统计、公布或者宣传 升学人数、升学率、考试成绩优异者等信息;严禁违反规定公布学生考试成绩; 严禁将学生考试成绩或者升学率作为考核评价教师、学生、班级的主要标准。任 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采取宴请或奖励初中学校班主任、教师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招生。禁止普通高中学校安排人员到初中学校及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要严格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不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严禁公办普通高中招收复读班或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各区市、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提前录取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初中学生。未经市教育局批准,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提前录取新生,不得提前收取考生的学费。普通高中学校要确保将录取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或家长。

未尽事宜,请与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联系。

联系电话: 85912178